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大隊組織章程-修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員大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訂定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員大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修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員大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8 日修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員大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5 日修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員大會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3 日修訂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大隊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家庭教育法」及「志願服務法」等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依臺中市區域分設志工隊，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服務，並受本中心督導。 本中心所屬各區域志工隊統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以下簡稱本中心志工隊）。 各區域志工隊（以下簡稱各區志工隊）冠以各該區域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志工隊宗旨如下： 一、以自律精神實踐愛、學習、關懷。 二、培育家庭教育人才，以增進社會大眾自我成長及自助助人的能力。 三、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推廣家庭教育理念，以愛心回饋社會，促進社會之安定和諧。 四、透過各項活動，培育家庭教育諮詢、推廣人才，配合中心運作，增進自我成長，培養自助助人的能力。
第四條 本中心志工隊督導由本中心專任人員擔任，負責隊務之協調與督導。
第五條 各區志工隊設隊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區志工隊，綜理該區志工隊隊務。 隊長由該區志工隊隊員投票選舉產生，選舉時須二分之一以上隊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始為當選有效。 前項選舉，隊員因事請假，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投票。隊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競選隊長者，須於本中心服務滿一年。
第六條 各區志工隊隊長工作職責包含： 一、領導隊上全體志工，協助本中心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二、綜理各項隊務。 三、擔任本中心連絡窗口。 四、每月參與隊長會報，並每三個月召開月例會乙次，擔任會議主席。 五、執行隊長會報及月例會決議事項。
第七條 各區志工隊得視隊務情形，設置活動推廣、諮詢輔導、文書、資訊、總務或其他工作小組，並得設置組長。
第八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九條 各區志工隊得依各地區情況自行訂定隊員值勤及工作要求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之招募，視中心業務需要，不定期公開舉辦，經甄選、訓練、試用合格者延聘之相關招募事宜由本中心另行訂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應參與本中心志工隊有關之活動和服務，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

<p>以本中心名義參與任何活動及從事有關商業或不法之意圖及行為。</p>
<p>第十三條 志工請假應事先告知本中心人員，並自行處理調班、代班等請假事宜。</p> <p>無故缺席者，經本中心勸導未改善達五次者，本中心得予以停聘。</p> <p>遇特殊狀況及需求，以致無法正常值班出勤者，應事前主動與隊長協調因應。</p> <p><b>專線及服務台值班</b>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執勤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中心人員。</p> <p><b>活動推廣</b>志工，經指派任務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區志工隊每三個月召開例會，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隊長召開且擔任主席。各項會議須有紀錄備查。</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志工大會不定期召開，須本中心所屬全體隊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遇有需要或特殊狀況，得經下列途徑之一召開臨時大會：</p> <p>一、主任或專任人員召開。</p> <p>二、各區志工隊隊長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主任或專任人員同意召開。</p> <p>三、各區志工隊二分之一以上且各該區志工隊隊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主任或專任人員同意召開。</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志工大會職責：</p> <p>一、依據主管機關決策，執行年度工作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p> <p>二、修改本中心志工隊相關規章。</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之權利：</p> <p>一、選舉幹部或被選舉為幹部。</p> <p>二、被推薦參與各級單位績優志工之選拔及表揚。</p> <p>三、優先參與本中心為隊員主辦之各項活動。</p> <p>四、借閱本中心各種圖書、雜誌、光碟等。</p> <p>五、其他優惠事項。</p> <p>本中心志工隊隊員之義務：</p> <p>一、出席各項會議，執行各項任務，並參加各種在職訓練。</p> <p>二、配合中心業務需要排定值班或支援活動。</p> <p>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章。</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之考核依「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隊員考核與獎勵計畫」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志工隊隊員之考核，由中心主任或專任人員於年度結束前召集各隊隊長組成考核委員會開會審核之。</p>
<p>第二十條 因故不能兼顧中心職務，或不遵守中心各項規定，或行為不良有損中心聲譽者經考核委員會會議決定，得予解聘除名。</p>
<p>第二十一條 考核經會議評定為不適宜擔任志工者得予以解聘，解聘時需繳回聘書。</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生效。</p>